

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※

稅籍 編號	鄉鎮 (市)	村 (里)	冊	頁	分號
房屋座落 門牌編號	市 區市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使用執照
※公有 A	房屋基地 座 落 段 小段 號				使用別 面積 層次
※私有 B					
使用情形 (m²)					
住家用 營業用 非營業用 減半 使用執照用途別					
構造種類	總層數		完成 日期	年 月 日	申報房 屋現值
所有人(申報人)	蓋 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※身分 代號
代理人	電 話				建物建號
	申 報 日 期				年 月 日

此 致
臺東縣稅務局

93.12.5,000 張

注意事
項

- 1.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（或地政單位建物測量成果圖）、側面圖送本處財產稅課設籍，使用情形變更者（例如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）亦同。
- 2.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（台灣省適用）。
- 3.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檢具承諾書及其他有關文件，並繪製平面圖。
- 4.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一位。
- 5.非住家非營業係指供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、人民團體、補習班等使用者。
- 6.※註記免填。

平面圖：以公尺為準並填註現在使用情形

承 諾 書

具承諾書人 申報坐落 縣 鄉 鎮 市 村 里 路 街
段 巷 弄 號 造 層樓無建築物使用執照房屋

乙棟（基地 段 小段 號），確係本人自行僱工建造，本人為該坐落房屋原始建造人，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，願負法律責任；如遭受取締，依法拆除時，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。特立此承諾書，請准設立房屋稅籍。

此 致
臺東縣稅務局

具承諾書人： 蓋章

住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